**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作業要點**

 **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童總昌字第107156號**

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報名費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童軍報名費，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3500元，低收入戶每人1750元。

（二）幼童軍報名費，每人2200元，低收入戶每人1100元。

（三）國外參加人員報名費，每人新台幣7500元。

（四）工作人員報名費，每人3500元。

（五）羅浮工作人員報名費，每人3000元。

三、一般退費：

　　報名人申請退費者，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：

1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(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)由原報名單位送達

　　　或傳真至本會者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九十，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。

（二）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一日(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)至第三十日(中華民國107年 5月31日)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五十，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。

（三）自活動日(中華民國107年6月30日)起則不予退費，但本會仍將發給第11次全國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。

四、特殊情形退費：

　　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而申請退費者，於扣除手續費、郵資、匯費、保險費、行政作業費等，退還其餘費用。

五、各級童軍申請退費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童軍團提出申請轉各縣市童軍會，再由各縣市童軍會函轉本會辦理。

 工作委員會各組人員請向各工作組提出申請，轉送本會辦理。

 報名人直接向本會申請報名退費，概不受理。

六、本會受理退費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報名人審核結果。

七、報名退費申請書，如附表。

**附表 107年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107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縣市 |  | 團次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聯絡電話 | 市話:手機: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原報名身分別 | 　　□童軍 （□童軍低收入戶）□幼童軍（□幼童軍低收入戶）□國外參加人員□工作人員□羅浮工作人員 |
| **申請退費事由** | **應扣除費用** | **申請退費金額** |
| □一般退費，原繳金額 元 |  | 元 |
| □因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原繳金額 元 | 60元 |  元 |
| □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原繳金額 元 | 元 |
| 檢附資料 | 受災戶相關證明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匯款銀行或 郵局資料(請附存摺影本) | 銀行名稱分行別：帳號： |
| 【 **原報名單位初審欄** 】 童軍會/團/工作組 |
| □申請人身分與報名符合已繳費金額 元 | 承辦人 |  | 總幹事/團長/召集人 |  |
| 【 **審核欄** 】 |
| 送達日期 |  年 月 日  |
| 檢附資料 |  □核對無誤 □資料不齊，需補件  |
| 審核結果 |  □符合退費規定 □不符合退費規定  |
| 退費金額 |  □同申請金額 □可退費金額 元 |
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 |   | 會計 |  | 秘書長 |  |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地址：10491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23巷9號

 Tel：(02)27401336 Fax：(02)27736525

**範例 107年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107 年 5 月 14 日 |
| 申請人姓名 | 方大同 | 縣市 | 台北市 | 團次 | 33 |
| 電子郵件 | 123456@gmail.com  | 聯絡電話 | 市話:手機:0922122322 |
| 聯絡地址 |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2號 |
| 原報名身分別 | 　　▓童軍 （□童軍低收入戶）□幼童軍（□幼童軍低收入戶）□國外參加人員□工作人員□羅浮工作人員 |
| **申請退費事由** | **應扣除費用** | **申請退費金額** |
| ▓一般退費，原繳金額 17,500 元 (3,500\*5人)\*10% + 60元 | 1,810元 |  15,690元 |
| □因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原繳金額 元 |  60元 |  元 |
| □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原繳金額 元 | 元 |
| 檢附資料 | 受災戶相關證明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匯款銀行或 郵局資料(請附存摺影本) | 銀行名稱分行別：永豐銀行台北分行帳號：12345678910 |
| 【 **原報名單位初審欄** 】 活動組 童軍會/團/工作組 |
| ▓申請人身分與報名符合已繳費金額 3,500 元 | 承辦人 | 簽名蓋章 | 總幹事/團長/召集人 | 簽名蓋章 |
| 【 **審核欄** 】 |
| 送達日期 |  年 月 日  |
| 檢附資料 |  □核對無誤 □資料不齊，需補件  |
| 審核結果 |  □符合退費規定 □不符合退費規定  |
| 退費金額 |  □同申請金額 □可退費金額 元 |
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 |   | 會計 |  | 秘書長 |  |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地址：10491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23巷9號

 Tel：(02)27401336 Fax：(02)27736525